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不断深化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实践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清单

一是严格落实“四同”。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督促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二是认真履行第一责任。印发了《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《2024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》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，对照工作清单，压实领导责任，形成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法治机构管统筹，业务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开展普法教育，培植法治文化

一是加强学法教育和业务培训。始终把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建立健全全员学法制度，将学法用法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集中学习。近三年来，依托党组会、局务会等会议及“五长”讲法、“自然资源”大讲堂、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平台，

开展学法培训活动多达 100 余次，全局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明显提高。二是**培育壮大法治队伍**。领导干部主动参加执法证考试，鼓励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执法证考试，提高持证率。目前本局持行政执法证人员共 58 人，占全局总人数 1/3 以上。同时，组织干部参加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活动，不断提高全局干部的依法办事能力。三是**广泛开展普法宣传**。依托“4·22 世界地球日”、“6·25 全国土地日”、“8·29 国家测绘日”、“12·4 国家宪法日”等节点，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并同步开展送法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活动，发放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矿产资源管理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手册》、《地质灾害防灾手册》等宣传资料万余份，有效提高市民知法守法和依法保护、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严格行政执法，提升监管能力

一是**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**。依托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系统依法公示本单位执法人员信息、行政权力事项及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和行政事项办理流程图。加强事中公示，主动出示或佩戴执法证件，全程公示执法身份；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了信息公示牌。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。统一规范制作了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事项全过程文书模板，强化动态执法巡查，制定巡查登记台账。调查执法期间，配备执法记录仪和监控设备。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聘请专业法律顾问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全面进行法制审核。法律顾问全面介入部门行政决策和行政管理领域，在规

范性文件出台、案件查处、信息公开、合同签订、大项开支等多方面进行全覆盖合法性审查，有效提高了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水平。二是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建立健全了动态执法巡查制度，完善了市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自然资源监管网格化管理，实行分区域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，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真正做到露头即灭，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采矿、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。对已办结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有序开展年度自查工作，查摆突出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不断促进我局依法行政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（四）应对处置矛盾，化解社会纠纷

一是依法有序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高度重视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的化解工作，今年来，共对8件行政复议案件作出答复，应诉行政诉讼案件2件，应诉民事诉讼4件，确保公共权益得到有效保护。二是认真做好信访化解。严格按照信访工作的要求和程序对待群众来信来访，做到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落实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截止2024年11月30日，我局共受理各类信访事项39件，其中上级转办事项27件，已办结26件，1件正在办理中；12345便民热线信访事项11件，已全部办结；综合类信访事项1件，现已办结。、已办结信访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答复信访人，未发生拒办、迟办等情况。三是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

推进自然资源“阳光工程”建设，加大土地规划、征地信息、执法监察等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依法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设想

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有待完善，执法装备整体化、信息化程度不高，目前与公检法等部门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案件查处衔接机制。二是法治建设特色工作和亮点工作不够突出、普法教育形式创新度不够等方面，难以满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新形势、新任务需求。

法治政府建设永远在路上，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需要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将法治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全领域全过程，规范权力运行和监督，推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，积极对接公检法等部门，努力构建案件查处衔接机制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健全依法维权和纠纷化解机制，探索形成自然资源特色法治文化，提升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，让法治持续为新时代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保驾护航！

2024年12月2日